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市财办法〔2021〕2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转发《陕西省 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 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加强规范耕地 占用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加强规范耕地占用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税〔2021〕1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对于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加强土地管理有着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及时协调沟通，做好信息共享与传递，切实发挥工作合力。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储备用地相关数据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应完善耕地占用税税源底册，计算统计欠缴税款并逐步清理入库。

二、明确统计期间。1. 统计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审批的存量土地储备用地相关信息和欠缴税款并填写《xx 县（区）2019 年 9 月 1 日前储备用地耕地占用税欠税信息统计表》（附件 1）；2. 统计 2019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审批的储备用地相关信息和欠缴税款并填写《xx 县（区）2019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储备用地耕地占用税欠税信息统计表》（附件 2）。

三、相关要求。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统计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统计表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对口上报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 黄璐璐 32620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成鹏军 3260372

市税务局财行税科 李红莹 2831760

附件：1. xx 县（区）2019 年 9 月 1 日前储备用地耕地
占用税欠税信息统计表

2. xx 县（区）2019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储备用地耕地占用税欠税信息统计表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9 份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办税〔2021〕12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加强规范 耕地占用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用税征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税法，准确确定纳税环节和纳税人。各级相关



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关于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的相关规定，对未标明申请建设用地人的储备土地，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税款缴纳主体（纳税人），在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时一次性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缴纳税款。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关于“由市县人民政府作为用地申请人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所需缴纳的税款可以通过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予以安排；已缴税款在土地出让时计入土地出让底价，不得在土地成交价款外单独收取”的规定，科学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为及时缴纳税款提供资金保障。

三、摸清用地底数，积极征缴税款入库。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对2019年9月1日前审批的存量土地储备用地，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摸排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103号）的要求，摸清储备用地和闲置土地底数、土地类型，为及时征缴税款打好基础。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土地储备中心的储备用地数据，完善耕地占用税税源底册，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计算出欠缴税款金额逐步清理入库，并将清理统计的以前年度储备用地数据清单和欠税数据，在2021年12月31日前，

对口上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备案。

四、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做好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税务、财政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的规定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健全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13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和信息交换机制，按规定时限及时传递交换耕地占用税征免、占用应税土地、损毁（拟损毁）、复垦、验收（即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未批先占等信息，确保税务机关准确确定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应纳税额。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税务机关提出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等复核事项，自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以利于税务机关取得准确的计税依据，督促纳税人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有效防止执法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